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TAK FUNG HOLDINGS LIMITED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向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提供貸款、 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建議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及認購期權 及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協議第2段而刊發。另外，董事注意到近期普通股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兩者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從朱先生得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化香港及朱先生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化香港同意向朱先生提供一筆本金額53,586,000港元之貸款。提取貸款之條件包括：(i) 朱先生與Quizzical簽立股份質押，將彼等各自於有關股份之權益質押予中化香港，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及(ii) 朱先生及Quizzical簽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朱先生及Quizzical將就有關股份向中化香港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之最新資料。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協議第2段而刊發。此外，董事注意到近期普通股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兩者上升之任何原因。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從朱先生得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化香港及朱先生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化香港同意向朱先生提供一筆本金額53,586,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所得款項現擬用作償還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內)之個人債項之資金。貸款一經提供，將隨即作為朱先生之個人借款，而並非本集團之借貸。提取貸款之條件包括：

- (i) 朱先生與Quizzical簽立股份質押，將彼等各自於合共528,477,6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42%)及103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股本)之權益質押予中化香港，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及
- (ii) 朱先生及Quizzical簽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朱先生及Quizzical將向中化香港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朱先生及Quizzical向中化香港出售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而該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一次或多次行使。中化香港因行使認購期權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合共為53,586,000港元，其中26,800,000港元用以購入528,477,633股普通股，而餘下26,786,000港元則用以購入103股優先股，或倘若僅就部份有關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則須按比例支付該批所售股份應佔之價格金額。中化香港可選擇以現金或從當時尚餘貸款金額中抵銷購買價之方式，從而支付有關之應付購買價。認購期權一經授出，將隨即令中化香港以全權基準(而並非以貸款抵押品形式)持有個別及獨立權利。

中化香港就上述528,477,633股普通股應付之購買價26,800,000港元，折合每股普通股約0.0507港元，較(i)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61.59%；及(ii)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5港元折讓約43.98%。

待執行理事確認中化香港毋須因訂立任何融資協議、股份質押及認購期權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融資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方告作實。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作出此確認。然而，此確認並不包括因執行股份質押、轉換優先股或行使認購期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一俟本公司得知因執行任何股份質押、轉換優先股或行使任何認購期權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另行再作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適用者而定)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將密切注視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而向股東發出公佈或寄發通函，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

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Quizzical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50%權益，而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朱先生及其現有子女。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合共1,093,777,633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85%。此外，朱先生本身持有合共103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中化香港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250,00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82%。除持有上述權益外，中化香港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本身為中國國有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中化香港之母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故中化香港於可行使認購期權及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前，或須取得所有有關批文並遵照中國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紅籌指引」下之限制。

在有關股份中，其中165,000,000股普通股由Quizzical實益擁有；363,477,633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則由朱先生實益擁有。假設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10港元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予發行合共1,03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9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前後之普通股持股架構，並已假設103股優先股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全數轉換為合共1,030,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及假設全數轉換優先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676,353,930	18.46%	312,876,297	8.54%	312,876,297	6.66%
Quizzical	165,000,000	4.50%	-	-	-	-
朱先生之其他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252,423,703	6.89%	252,423,703	6.89%	252,423,703	5.38%
中化香港公眾人士	250,000,000	6.82%	778,477,633	21.24%	1,808,477,633	38.52%
	2,320,720,651	63.33%	2,320,720,651	63.33%	2,320,720,651	49.44%
總計：	<u>3,664,498,284</u>	<u>100.00%</u>	<u>3,664,498,284</u>	<u>100.00%</u>	<u>4,694,498,284</u>	<u>100.00%</u>

倘若授出並全數行使認購期權（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中化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24%。然而，中化香港並無表示於短期內會否行使或根本會否行使認購期權。倘若本公司得知其控制權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再作公佈。

自訂立融資協議起至迄今為止，董事會成員並無出現變動，而中化香港亦無表示有意促使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陳復禮先生及陳驚雄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擬於提取貸款日期或相若時間辭任董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再作公佈。據董事會所知，除有所提及者外，現時並無建議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轉變。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其往來銀行之總金額約為130,0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0港元為逾期金額。本集團一直就達成有關重訂及／或償付尚餘債項之協議，與其往來銀行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兩家銀行已與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全數結清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負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達43,000,000港元）。尚未達成之條件包括朱先生向該等銀行支付總數43,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用作清償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內）之個人債務，與及償付彼等當時應付予該兩家銀行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倘若該等條件得以達成，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已全數償付當時應付予該兩家銀行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則該等附屬公司結欠銀行之尚餘債項總額將被視作已獲全面償付及解除。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結欠該兩家銀行之債項總額約為43,000,000港元，全數均為逾期款項，且並無以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此等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含重大價值並可用作全數償還其債務之資產。有見及此，該兩家銀行總括認為，全數收回此等附屬公司所欠債項之機會甚低。因此，該等銀行願全面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債務，條件為根據朱先生本人與銀行之償還安排下朱先生應付之現金總額相關部分，已由銀行收取，而該等附屬公司已清還本身欠負銀行之未償還費用及開支。倘若該等附屬公司與銀行間之還款協議之各項條件得以達成，則彼等之銀行債項將被視作已獲全數付清，而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將減少約43,000,000港元至約87,000,000港元，其中約73,000,000港元為有抵押債項，而餘下14,0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債項；本集團將不會違反其對往來銀行之任何還款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00,000港元。於計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本集團兩項物業（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之影響，及倘若有關附屬公司結欠銀行約43,000,000港元之債項已有效清還，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會增至約145,800,000港元。

朱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誠如上文所述，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朱先生應付予該等銀行之43,000,000港元款項之資金，藉以償付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之個人債務。與此有關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毋須因支付為數43,000,000港元之款項或基於還款協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交易而須：(a)向朱先生、中化香港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或(b)設立任何抵押或作出任何擔保；或(c)對任何該等人士結欠款項。一俟有關銀行收訖有關金額，以及附屬公司及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有關連人士各自並無當時應付予該等銀行而仍未償還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則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將告全數償付。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之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朱先生及Quizzical將授予中化香港之認購期權，可據此要求朱先生及Quizzical於認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中化香港出售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朱先生、Quizzical及中化香港將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中化香港與朱先生就提供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化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將墊支朱先生之計息貸款，本金額為53,586,000港元
「朱先生」	指	朱幼麟先生，彼為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
「Quizzical」	指	Quizz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而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朱先生及其現有子女
「有關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質押及認購期權將涉及之合共528,477,633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質押」	指	朱先生與Quizzical將就彼等各自於有關股份之權益簽立、並以中化香港為受益人之按揭及抵押，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幼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